

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進/退場與級別調整具體規定

【輕艇】

級別	進場	級別調整/退場
第一級	1. 最近一屆奧運會前 3 名者。	1. 進場後每半年檢核 1 次，1 年後成績退步者，經綜合評估後予以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再觀察半年，如成績仍退步者，則予以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 2. 未入選當屆奧、亞運代表隊者，經評估後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
第二級	1. 最近一屆奧運會第 4-6 名者。 2. 最近一屆亞運會第 1 名者。 3. 最近一屆世錦賽前 3 名者。	
第三級	1. 最近一屆奧運會第 7-9 名者。 2. 最近一屆亞運會第 2 名者。 3. 最近一屆世錦賽第 4-6 名者。	
第四級	1. 最近一屆奧運代表隊選手。 2. 最近一屆亞運會第 3 名者。 3. 最近一屆世錦賽第 7-9 名者。 4. 最近一屆亞錦賽前 2 名者。 5. 最近一屆世界青年錦標賽第 1 名者。	
第五級	1. 最近一屆世界青年錦標賽第 2-3 名、亞錦賽第 3 名、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 3 名者。 2. 最近一屆亞洲青(少)年錦標賽前 2 名者。	
第六級	1. 最近一屆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單人艇、雙人艇第 4-6 名者。 2. 最近一屆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單人艇、雙人艇第 3-4 名者。	進場後每半年檢核 1 次，2 年後成績退步者，或經綜合評估予以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再觀察 1 年，如成績仍退步者，則予以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

附則：

- 一、多元管道: 訓輔、運科、競強會委員、協會或計畫主持人等多元管道推薦，備齊相關資料函送國訓中心審辦。
- 二、第五級菁英選手年齡以 27 歲以下為原則，特殊情形，專案討論。
- 三、第六級菁英選手年齡以 18 歲以下為原則，特殊情形得延長至 19 歲為限。
- 四、每年 6 月視菁英選手計畫執行狀況進行年度期中審查，9-10 月提交年度成果報

告。

五、成果報告經由水域運動分組會議完成初審後，競強會於每年 10-11 月進行複審，並於次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；若過程中遇有特殊情形，將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進行相關檢測後，再送競強會進行審議。

六、各級菁英選手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級別調整或退場：

(一)經競強會綜合評估年齡、國內(外)比賽成績、訓練及各項檢測指標，未達各級別或階段培訓目標者。

(二)因傷無法繼續從事訓練者，經醫療防護小組會議專業評估後，予以保留級別或退場。保留級別者，經復原後，1 年檢核成績未進步者，再經半年檢核仍未進步者，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

(三)自請退場或不再從事訓練及比賽者，經核定後予以退場。

(四)其他特殊情況需經專案討論者。

七、經核定退場之菁英選手，符合中華民國輕艇協會訂定之奧、亞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培訓隊遴選辦法標準者，納入培訓隊。

八、本規定執行過程若有未盡事宜或尚需調整者，將滾動式修正。